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咨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翁偉倫律師

顏芷綾律師

陳彥樺律師

上列被告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6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咨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第6行所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於新法第22條，除第1項、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條文內容均未有任何變動，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新法規定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先前遭投資詐騙，為追回被騙款項，竟於網路搜尋而聯繫所謂反詐騙律師「陳志國」，經「陳志國」引

01 介「許先生」，罔顧網路訊息真假摻雜，且其與「陳志
02 國」、「許先生」素不相識，竟又輕信對方關於追回款項之
03 說詞，先以刷卡或匯款方式支付所謂服務費等相關費用高達
04 83萬餘元，復又應對方要求而提供本案帳戶，導致該等帳戶
05 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危害交易安全，破壞金融秩序，
06 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且
07 無何犯罪前科，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經本院安排調解，雖
08 與到場之被害人戴吟芳就賠償成數難以達成共識，致調解不
09 成立，但考量被告自身亦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或因考量償
10 還能力而未敢輕易允諾，並非全無賠償之意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5 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趙建舜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附錄論罪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2、3項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6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7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8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01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